**無保險切結書**

 （機關/學校/合法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或團體）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，共計 天，向桃園市政府秘書處借用府前廣場辦理 活動，無須辦理相關保險，任何問題由主辦機關自行負責。

立切結書單位：

立切結書單位負責人： 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